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i)極眾創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72%)；及(ii)豪宏芯勤(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98%)控制本公司約25.70%的投票權。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即極眾創芯的有限合夥人)、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即豪宏芯勤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僱員激勵平台，各自由陳先生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陳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極眾創芯、豪宏芯勤、嘉興極謙、嘉興極乾、嘉興極坤、嘉興極誠、嘉興極同、嘉興豪在、嘉興豪銓、嘉興豪汝、嘉興豪杞及嘉興豪煜)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有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70%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共同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董事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無且不會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審慎考慮獨立性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的相關必要資格及批准。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任何重大收益、研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存、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擁有穩健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及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彼等提供的擔保。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任何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